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達芬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free@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06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第2期農地重劃意願調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吉安鄉永興農地重劃區工程已辦理完竣，其辦理的原因是因區內缺少農、水路，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耕作、灌溉及排水，須跨越他人土地始能連接主要農路，其環境不利於農業經營。加上區內耕地散碎、地籍凌亂，農、水路等設施未設於公有土地，不利於擴大經營規模及現代化機械耕作，所以藉由重劃方式釐整地籍、改善耕作環境與公共設施，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經重劃調整、合併、分配後，每宗坵塊均能直接臨路、灌溉與排水，耕地坵形方整。新佈設的農水路設施，確實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便於機械化耕作及管理，提高耕作效率。本府期望藉由永興農地重劃區的成功案例，續辦理永興農地重劃區第2期重劃作業，故辦理本次意願調查通知及檢附農地重劃申請書，請台端惠覆。
- 三、本府近日將派員至台端家中拜訪說明農地重劃作業內容(縣外土地所有權人請電話聯繫03-8226486蕭技士)，以利加速展辦農地重劃作業，為農民爭取福利。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農地重劃申請書

本人 為改善耕地缺少農水路坵形不適於農事耕作、灌溉及排水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同意申請參加辦理農地重劃。

一、農地重劃負擔項目：重劃後農路及水路用地之共同負擔用地面積，願意依農地重劃條例有關法令規定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二、農水路工程等各项重劃費用，除政府補助者外，其餘本人願意按照重劃受益情形，比例負擔；此項負擔究以抵費地折價抵付。

三、申請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持份比率	持分面積（公頃）	備註

此 致

花 蓮 縣 政 府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何謂農地重劃？

係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的農地加以重新整理，予以交換分合，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並同時配合興修水利，整理改良灌溉排水、配置農水路，使每一坵塊農地均能直接臨路、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以改善生產環境，擴大農場規模，增進農地利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

農地重劃實施地區的勘選條件為何？

- 一、耕地坵形不適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灌溉、排水者。
- 二、耕地散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或應用機械耕作者。
- 三、農路、水路缺少，不利於農事經營者。
- 四、須新闢灌溉、排水系統者。
- 五、農地遭受水沖、砂壓等重大災害者。
- 六、舉辦農地之開發或改良者。
- 七、農地重劃區之勘選，應兼顧農業發展規劃與農村社區建設，得不受行政區域之限制。

農地重劃農民負擔情形如何？

- (一)用地負擔：重劃後農路、水路公設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按農民參加重劃分配土地面積比例分擔之。

(二)工程費用負擔：自 108 年度起農水路工程(含相關改善工程)採工程費核實比例負擔，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75%、農民負擔 25%。

(三)本案預計平均負比率約 20%。

農地重劃的效益為何？。

一、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調整合併分配，使耕地坵形方整，便利機械耕作及管理。

二、佈設田間農路與灌、排水設施，使每坵塊直接臨路、直接灌溉與排水，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

三、重劃後經界明確，權利分明，消弭產權糾紛。

四、重劃後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獲得改善，有助於縮短城鄉差距。

自行車道

台九線

意願調查範圍



